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1,648,9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2,189,984.5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7,636,316.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0025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52,914,754.7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28,286,353.92元，其中包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与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四次修订。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等 4 家银行设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 4 家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签订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存放金额 <sup>①</sup>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506009	2023.10.27	1,000,000,000.00	472,222.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金源支行	451060309013001632490	2023.10.27	300,000,000.00	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552010100101115538	2023.10.27	500,000,000.00	198,61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2102110029300426935	2023.10.27	1,379,575,129.64	127,555,520.59
合计			3,179,575,129.64	128,286,353.92

注：以上存放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及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审计费、律师费。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052,914,754.78 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891,705.79 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2,170,143.96 元)，计划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

计为人民币 128,286,353.92 元，包括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及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4,648.13 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sup>				317,76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29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29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投资与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 40 亿元	不超过 40 亿元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资本中介业务	否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否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资产管理业务	否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1,791.48	1,79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 85 亿元	不超过 85 亿元	305,291.48	305,29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891,705.79 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2,170,143.96 元)，计划用于增加对子						

	公司的投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8,286,353.92 元，包括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及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4,648.1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5.37 万元。